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729號

原告 宥德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苡菱

被告 帶春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帶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2日以114年度補字第1378號裁定限其於收受該裁定翌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9,450元，並諭知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上開裁定業於同年月2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答詢表附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23頁）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原告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簡佩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
書記官 郭盈呈